

# 白沙县邦溪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挡土墙水毁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HNXH2022-CG004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垃圾处理填埋站

代理机构：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 则.....	5
二、磋商文件.....	5
三、响应文件.....	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0
五、响应及磋商 .....	11
六、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1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19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2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1
一、响应函.....	23
二、报价一览表 .....	24
三、授权委托书.....	25
四、磋商保证金.....	27
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28
六、项目管理机构 .....	29
七、投标报价.....	31
八、其他资料.....	32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	33
初步评审表.....	36
综合评分表.....	37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白沙县邦溪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挡土墙水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6月6日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XH2022-CG004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项目名称：白沙县邦溪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挡土墙水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21187.28 元

最高限价：1221187.28 元

采购需求：项目主要建设邦溪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南侧临河边坡支挡结构防护及相关排水措施，边坡拟采用预应力锚索桩板式挡土墙进行防护，并在坡顶设置截水沟拦截地表水，建设预应力锚索桩板式挡土墙长33.5m，M7.5浆砌片石截水沟长22m（规格为50cm×50cm），硬化地面98m<sup>2</sup>，墙顶设置34m钢管护栏。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5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

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2、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任意三个月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2021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3.4、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本公司2022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3.5、应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本公司2022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3.6、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8、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时缴纳磋商保证金（提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3.10、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5月26日9:00至2022年6月2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采购文件网上下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方式：

1、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2、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投标参与并下载查看电子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6日15: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东一街中交龙岐雅苑北区1栋B单元1602房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6月6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东一街中交龙岐雅苑北区1栋B单元1602房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采购项目鼓励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及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等。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3. 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4. 供应商须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同到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海

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东一街中交龙岐雅苑北区 1 栋 B 单元 1602 房) 进行  
报名登记, 报名登记请携带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  
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2) 法人前来报名,  
需提供法人证明文件 (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报名,  
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未到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报名登记均视  
为无效报名)。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 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  
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垃圾处理填埋站

地 址: 白沙黎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 0898-275316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东一街中交龙岐雅苑北区 1 栋 B 单  
元 1602 房

联系方式: 0898-653793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工

电 话: 0898-6537939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

2.2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本次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在1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磋商文件由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网上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 5 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5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磋商文件的更正，将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

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三、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1.1 响应函

10.1.2 报价一览表

10.1.3 授权委托书

10.1.4 磋商保证金

10.1.5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10.1.6 项目管理机构

10.1.7 投标报价

10.1.8 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10.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 响应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 12. 响应货币

12.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 响应保证金

13.1 **响应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6000.00 元。**

13.2 响应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响应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之前递交。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应在要求的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单位的基本账户划入指定账户，具体到账时间以接收单位到账为准。

13.2.2 磋商保证金的支付形式：基本户转帐。**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可简写）。**

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6002 8963 00019

13.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成交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其他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从磋商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响应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壹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壹份（PDF格式）。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供应商应按文件中规定的数量递交响应文件，且每份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并逐页加盖公章。每份响应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原件外，其他文件均须复印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副本须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有签署处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5.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15.4 响应文件中涉及造价专业人员签章部分：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市政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仅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职称资格人员提供职称证）；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注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并加盖各自的法人公章，同时应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可以接受招标人或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并编制招标控

制价或投标报价，不得为同一招标项目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亦不得既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响应专用袋（箱）中，及报价一览表（独立密封一份）、电子文件（独立密封），封口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骑缝章。

16.2 响应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供应商的名称；

注明：“磋商前不得启封”字样；

16.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4 所有文件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箱）的密封口处，未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招标人有权拒收该投标文件。

### 17. 响应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第 8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磋商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五、响应及磋商

### 20. 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记录。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0.6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 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2人，专家均从海南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磋商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2.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响应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 24. 磋商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中公布的磋商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保证。

## 25. 磋商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磋商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磋商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26. 关于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价

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5%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26.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库〔2019〕9号文之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产品认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小微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绿色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6.2 相关要求

(1)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6000 万元≤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且 5000 万元≤资产总额<80000 万元的为中型企业；300 万元≤营业收入<6000 万元，且 300 万元≤资产总额<5000 万元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 第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6.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26.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根据磋商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磋商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相关的网站上公示。

## **28. 质疑处理**

28.1 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或未附相关证明材料的质疑均不受理**）。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8.2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 **28.3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李工 0898-65379391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东一街中交龙岐雅苑北区 1 栋 B 单元 1602 房

2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在质疑有效期内未就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8.5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询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询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2)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28.6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询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询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白沙县邦溪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挡土墙水毁项目；

二、项目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垃圾处理填埋站；

三、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 1221187.28 元；

四、工期：150 日历天；

五、建设地点：白沙县邦溪镇

六、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建设邦溪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南侧临河边坡支挡结构防护及相关排水措施，边坡拟采用预应力锚索桩板式挡土墙进行防护，并在坡顶设置截水沟拦截地表水，建设预应力锚索桩板式挡土墙长 33.5m，M7.5 浆砌片石截水沟长 22m（规格为 50cm×50cm），硬化地面 98m<sup>2</sup>，墙顶设置 34m 钢管护栏。

（按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确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如有歧义，则以图纸为准）。

七、质量要求：合格。

八、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验收。

九、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内容付款。

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7]格式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报价明细
- 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九、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手机：\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一、响应函

致：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白沙县邦溪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挡土墙水毁项目”项目竞标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响应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为成交供应商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二、报价一览表

(除响应文件内附一份, 独立信封内另密封附一份)

项目名称: 白沙县邦溪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挡土墙水毁项目

项目编号: HNXH2022-CG004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单项总价 (元)
1	白沙县邦溪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挡土墙水毁项目			
工期	15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报价总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 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身份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白沙县邦溪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挡土墙水毁项目（项目编号为：HNXH2022-CG004）的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书和响应文件
- 2、参加响应磋商会议
- 3、向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受托人 \_\_\_\_\_（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 四、磋商保证金

(附基本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备案信息及银行转账凭证)

## 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投标报价

(根据施工图及相关资料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编制报价)

##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和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 一、 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3、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 二、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和磋商。

#### 1、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初步审查表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 投标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出具的证明不按磋商文件要求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3) 响应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5) 非固定价格报价的；

(6) 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关键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7)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缴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 2 家，否则磋商失败。

## 2、磋商（二次报价）

(1) 磋商小组依签到顺序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单一磋商（包括价格、技术与商务磋商），供应商应控制在 5 分钟左右的时间进行磋商；

(2)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二次报价单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颁发并进行最终报价。

## 3、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 4、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

如供应商满足第二章第 26 条“关于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调整。

5、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或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白沙县邦溪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挡土墙水毁项目

项目编号：HNXH2022-CG004

日期：2022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类别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1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工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质量要求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磋商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白沙县邦溪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挡土墙水毁项目

项目编号：HNXH2022-CG004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b>技术部分（合计 60 分）</b>			
(一)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15 分； 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 10 分； C.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比较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建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得 7 分； D. 施工总体安排不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不合理；对施工难点无建议，混凝土质量保证措施、线形控制方案不可行；得 3 分； E. 不提供者得 0 分。	15	15%
(二)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A.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建筑防水施工符合《建筑防水技术规范》要求；得 15 分 B.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建筑防水施工符合《建筑防水技术规范》要求；得 10 分 C.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具体措施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建筑防水施工符合《建筑防水技术规范》要求；得 8 分 D. 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具体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得 3 分 E. 不提供者得 0 分	15	15%
(三)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A. 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详细、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先进、可行。得 10 分 B. 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得 8 分	10	10%

		<p>C.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够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得 5 分</p> <p>D. 缺少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明确，缺少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得 3 分</p> <p>E. 不提供者得 0 分</p>		
(四)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A.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 10 分</p> <p>B.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得 8 分</p> <p>C.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 5 分</p> <p>D. 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或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可行。得 3 分</p> <p>E. 不提供者得 0 分</p>	10	10%
(五)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p>A.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创文明工地目标明确，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住宿、食堂等应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先进，达到内部标准化、外部景观化、无露土、干净整齐等“净化、绿化、亮化”效果。得 10 分</p> <p>B.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创文明工地目标明确，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住宿、食堂等应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合理，达到无露土、干净整齐效果。得 8 分</p> <p>C. 有基本合理的文明施工措施，采用规范准确。创文明工地目标不够明确，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住宿、食堂等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一般。得 5 分</p> <p>D. 文明施工措施不力、或采用规范不正确。缺少创文明工地目标，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住宿、食堂等不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缺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得 3 分</p> <p>E. 不提供者得 0 分</p>	10	10%
二	<b>商务部分（合计 10 分）</b>			
(一)	企业业绩	<p>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10	10%
三	<b>价格部分（合计 30 分）</b>			

(一)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p> <p>备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关于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          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30	30%
<b>合计</b>			<b>100 分</b>	<b>100%</b>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如不是此项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是此项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资格〔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不是此项无需提供）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